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2018年7月2日

(上接十三版)

3.散养户刘刚养殖点。该养殖点猪仔存栏量约200头;猪舍面积约1000平方米,猪舍东面建有一座长约8米、宽约3米、深约1.5米,约35立方米的化粪池,化粪池东半部分硬化已坍塌。养殖区内地面全部硬化,猪舍间砌有硬化排污明渠,与化粪池相连。该养殖户主要进行的是泔水猪的养殖。现场检查时该散养户提供不出任何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四)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该3家养殖个体属于散养户,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范畴。

1.散养户冯陆平、王锡奇限期整改。要求王沟村三组冯陆平养殖户加强养殖生产管理,切实做好场区卫生消毒。针对王沟村二组王锡奇(王广志:父子关系)养殖户未建设堆粪场、沉淀池塌陷问题,责令其2日内整改到位、建成投用。两家都取得了工商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且配有相关防疫设施。两家化粪池内粪便主要用于王沟村村民的沼气使用。责令两家单位对防疫设施进一步按照畜禽养殖要求加强整治。

2.散养户刘刚限期搬离。散养户刘刚属于泔水猪养殖,卫生环境不符合畜禽养殖要求。责令王沟村一组,刘刚(闫春喜:夫妻关系)养殖户立即停止养殖行为,在6月20日前清理出所有生猪。截至6月10日,王沟村一组刘刚(闫春喜)养殖户已完成生猪出售清理;王沟村二组王广志养殖户塌陷沉淀池已建设完工,新建堆粪场正在建设施工,预计6月12日前建成投用。

问责情况:无。

【第6批】

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 D410000201806060049
- D410000201806060056
- D410000201806060062
- D410000201806060074
- D410000201806060085
- D410000201806060104
- D410000201806060105
- D410000201806060109

反映情况:

郑州高新区碧桃路与化工路口东南角,投诉人称中石化要在此新建一个润滑油化工厂,距离居民区较近,投诉人要求重新选址。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4日,郑州高新区立刻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调查。

关于“距离居民区太近,投诉人要求重新选址”的问题

1.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治理方面: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根据环评报告分析,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废水治理方面: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化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员工生活废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治理方面: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车辆进出噪声及油品装卸噪声,其噪声级约70~90dB(A)。根据环评报告分析,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产生扰民现象。

固体废物处置方面: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添加剂包装材料、设备擦洗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滤芯、罐

底废油、隔油池油污、反渗透膜等固废。危险废物设置暂存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固废综合利用。

2.项目安全问题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39-1999),专用化学品制造卫生防护距离为150米,经测量,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高新区实验小学、祝福红城、兰寨新城等敏感目标均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50米范围之外。

安全问题: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润滑油及防冻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安全实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总局令第36号)的要求,润滑油公司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委托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润滑油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2015年3月28日该预评价报告(报审版)通过专家评审,2015年4月出具了该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版)。

消防问题:经测量,与本项目相邻的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河南润众二手车展厅、中央储备粮郑州直属库等单位,均符合相关要求。储罐组或装置与相邻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高新区成立了润滑油项目专项工作组,加强统筹协调。市区各业务部门深入实地进行调查研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回复。郑州高新区先后进行了5次接待活动,辖区办事处也多次与群众进行联系和沟通。

下一步,郑州高新区继续对群众关切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加强研判,及时向群众进行回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问责情况:

无。

【第6批】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 D410000201806070032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金寨乡金寨村二组后面,有一个大污水坑,怀疑是周边几个工厂排污,臭气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8日上午8点20分,荥阳市环保局、荥阳市金寨乡政府执法人员对该区域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

经实地勘察,该泄洪坑约有540立方米,坑内确实有少量水体。

经过对泄洪坑周边排查,未发现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存在,同时对周边工业企业进行排查,也未发现存在涉嫌排水企业,也没有发现有企业存在非法排水行为。

同时,经过对周边排查,看到该处地势低洼,地势南高北低,初步判断为降雨雨水,自南向北顺地势流入该坑。对金寨村走访调查时,发现该泄洪坑距离金寨村距离较近,直线距离仅有10米。经走访群众,反映该处水体是前段时间下大雨,金寨村主街道的雨水汇集后顺地势流到该处的,雨后干旱时村里群众用该坑里雨水对周边农田进行灌溉,并未发现企业往该坑排放污水。

同时,经过对该泄洪坑直线距离100米左右的两处水井内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该泄洪坑东西两侧各1个),显示水质符合地下水饮用水标准,不存在超标受污染的情况。

综上所述,涉及问题的水坑存在,但是周边几个工厂排污,臭气难闻的情况不属实,所以涉及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为防止此处积水形成黑臭水体,荥阳市金寨乡责令金寨村委对该坑内的水体进行处置。目前,该坑内水体已经抽干处理,并对该坑进行填埋,现已复耕。

问责情况:

无。

【第8批】

郑州市郑东新区 受理编号:

- D410000201806090025

反映情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路与七里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东洲鸣翠苑小区楼下有5、6家饭店油烟直排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10日,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和商都路办事处到现场调查处理。经查:

1.东洲鸣翠苑小区馨味源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在作业期间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查阅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均定期清洗,自2018年1月至6月,油烟净化器共清洗1次,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不存油烟直排现象,故举报问题不属实。

2.东洲鸣翠苑小区吉祥斋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在作业期间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查阅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均定期清洗,自2018年1月至6月,油烟净化器共清洗2次,但现场检查时,该饭店存在油烟味,举报问题属实。

3.东洲鸣翠苑小区黎记烩面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在作业期间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查阅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均定期清洗,自2018年1月至6月,油烟净化器共清洗2次,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不存油烟直排现象,故举报问题不属实。

4.东洲鸣翠苑小区拾壹锅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在作业期间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查阅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均定期清洗,自2018年1月至6月,油烟净化器共清洗1次,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不存油烟直排现象,故举报问题不属实。

5.东洲鸣翠苑小区阳春春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在作业期间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查阅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均定期清洗,自2018年1月至6月,油烟净化器共清洗3次,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但该饭店排气扇位置离居住户较近,故举报问题属实。

6.东洲鸣翠苑小区优嘉牛肉面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在作业期间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查阅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均定期清洗,自2018年1月至6月,油烟净化器共清洗1次,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不存油烟直排现象,故举报问题不属实。

7.东洲鸣翠苑小区雨巷茶馆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在作业期间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查阅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均定期清洗,自2018年1月至6月,油烟净化器共清洗2次,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但现场检查时,饭店存在油烟味,举报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商都路办事处于6月10日,第一时间到该区域的饭店现场督促要求加大油烟净化器的清洗频次,做到油烟设备干净整洁,消除油烟异味。2018年6月11日上午再次复查以上饭店整改情况,饭店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油烟、气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2.商都路办事处已要求阳春春茗饭店认真做好实时管理,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开关改造,变为一键式开启,方便工作人员正常开启。

3.针对阳春春茗排气扇位置离居住户较近的问题,商都路办事处联合综合执法局现场已督促饭店在排风扇的位置加装烟道,让烟道口远离居民楼。

2018年6月11日上午6时~6月11日上午12时,商都路办事处二级网格员组织社区、网格员、环保办、城管巡防到现场情况进行再次检查,未发现油烟直排现象。

问责情况:

无。

【第9批】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 D410000201806090040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密市白寨镇桑树湾村东队东南角有一家模具厂,没有相关手续,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11日,新密市白寨镇、环境监察中队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

经查,交办的第九批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90040与第八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080064,举报内容“郑州市新密市白寨镇桑树湾村东有一个小加工厂,不确定是木板切割或者做纸箱配件的,距离居民家很近,经常晚上加工,噪音很大,白天机器排放烟尘,影响村民正常生活”的问题相同,该加工点于2018年5月被白寨镇人民政府取缔。

经调查,该加工点距离住户较近,没有办理相关手续,加工点已经被取缔,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政府要求新密市白寨镇政府、新密市环保局按照各自职能,加大巡查、监察频次,防止该加工点死灰复燃。

问责情况:

无。

【第11批】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 X410000201806120006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密市白寨镇堂沟村大华涂料厂生产过程中产生难闻气味,污水乱流,水还流到村里的庄稼地,影响百姓生活。白天不干关着门,晚上干。原举报处理过,又开始生产了。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12日,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对郑州健坤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难闻气味。经调查,新密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2018年4月19日检查时,该公司年产3000吨无纺布项目生产线正在试运行,配套的光氧催化装置正在运行。2018年4月河南思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监测结果达标。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冷却水存于储蓄池内综合利用不外排,企业没有污水排放。

郑州健坤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无纺布项目建成后,于2018年4月至5月期间进行了试生产调试。

2018年6月29日,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督促该公司进行项目环保验收。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政府要求新密市环保局、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依照部门职责,加强日常巡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责令该公司开机自行组织验收。

问责情况:

无。

【第11批】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 X410000201806100008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有3家石料厂,新密市白寨镇和袁庄乡有10余家石料厂,这些石料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严重污染环境,近期由于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这些企业已经停止生产,等到检查结束后再开始生产。

(下转十五版)